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情况均无异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和《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2023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90）。

2023年10月23日，鉴于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取消了定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3年10月2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部分内容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9）。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修订内容并提交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04）。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出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修订稿）》、《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授予价格：4.80 元/股

实际授予人数：10 人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55,000 股

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含公司监事

登记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 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 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当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时，$X=100\%$；当 $A < 50\%$ 且 $B < 50\%$ 时，$X=0\%$；其他情形，$X=A$ 或 B 中的孰高值。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3900.65 万元，占条件 1 的收入金额要求比例为 79.46%，属于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形。
4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	--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1、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8 年五个会计年度，分五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当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时， $X=100\%$ ；当 $A < 50\%$ 且 $B < 50\%$ 时， $X=0\%$ ；其他情形， $X=A$ 或 B 中的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系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39,006,488.85 元，净利润为 19,763,814.09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23,971.68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为 79.46%，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为 49.26%。故以 79.46% 的比例计算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99,444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1,556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对象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为全体激励对象 10 名，回购注销数量为 51,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4%。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限售数 量（股）	回购注销 数量（股）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150,000	23,838	6,162
陈川	财务负责人	200,000	31,784	8,216
胡亚明	董事	150,000	23,838	6,162
尹钺锋	董事会秘书	125,000	19,865	5,135
张磊	核心员工	100,000	15,892	4,108
张波	核心员工	100,000	15,892	4,108
瞿洪波	核心员工	130,000	20,659	5,341
刘永超	核心员工	150,000	23,838	6,162
金政	核心员工	100,000	15,892	4,108
徐凯乐	核心员工	50,000	7,946	2,054
合计	-	1,255,000	199,444	51,556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

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即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4.80 元/股，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根据以上公式，经派息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80-0.20=4.60$ 元/股。

（3）回购资金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 237,157.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23,838	120,000	15.89%
2	陈川	财务负责人	31,784	160,000	15.89%
3	胡亚明	董事	23,838	120,000	15.89%
4	尹铨锋	董事会秘书	19,865	100,000	15.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9,325	500,000	15.89%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15,892	80,000	15.89%
2	张波	核心员工	15,892	80,000	15.89%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20,659	104,000	15.89%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23,838	120,000	15.89%
5	金政	核心员工	15,892	80,000	15.89%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7,946	40,000	15.89%

核心员工小计	100, 119	504, 000	15. 89%
合计	199, 444	1, 004, 000	15. 89%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中孙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股东名册，激励对象孙柯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7, 770, 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49%。孙柯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孙利平系父子关系，其与孙利平、胡萍娟、郭振刚等 4 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天易成全部股份比例为 70. 88%。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23, 838	17, 879	5, 959
2	陈川	财 务 负 责 人	31, 784	23, 838	7, 946
3	胡亚明	董事	23, 838	17, 879	5, 959
4	尹铨锋	董 事 会 秘 书	19, 865	14, 899	4, 9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9, 325	74, 495	24, 830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¹⁾	核心员工	15, 892	11, 919	3, 973
2	张波	核心员工	15, 892	0	15, 892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20, 659	0	20, 659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23,838	0	23,838
5	金政	核心员工	15,892	0	15,892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7,946	0	7,946
核心员工小计			100,119	11,919	88,200
合计			199,444	86,414	113,030

注 1：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张磊先生为副总经理。

五、 备查文件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